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 墨北市中正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全義	43年10月20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銘傳國小 文山初中 開明高級商工畢業	水源市場自治會長 臺大公館商圈理事長 水源里里長	 關懷弱勢族群、獨居長者,盡力協助社會資源,幫助渡過難關。 經常辦理敦親睦鄰活動,讓里民能常走出戶外增進身心健康。 讓環保志工,經常在里內維護環境清潔。 維護社區安全,加強守望相助隊里內巡守。 每逢過節辦理有獎徵答活動,里民互動增進情感。 極力推動、爭取里內公共建設、社區福利。 里民反映案件立即處理,盡力監督完成。

第1001投開票所地點:羅斯福路4段92號4樓【水源區民活動中心(前段)】(水源里1-4,6鄰)

第1002投開票所地點:羅斯福路4段92號4樓【水源區民活動中心(後段)】(水源里5,7-1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

舉票,選舉票

「蓋章」或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

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圏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・ 競次 相片 姓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